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2年10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0月24日上午10时30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9:50~10:20）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宣读会议须知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 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 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 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热电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签订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以下简称“2×600MW 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2×600MW 工程建设管理采用总承包方式，确定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商，总承包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本总承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31,532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亿壹仟伍佰叁拾贰万元），其中含三大主机价。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 2×600MW 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工期以 1#机组浇筑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起算，一号机组于 2015 年 3 月底之前并网发电，二号机组于 2015 年 6 月底之前并网发电。

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交钥匙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工程的设计管理（业主授权）、制造、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运输、建筑、安装、调试、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性能试验、设备培训、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 30 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 30 天内、

60 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在相应工程进度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并向承包商提交经我公司签章的本协议附件 1《延期付款资金通知及确认单》的回执联以确认该笔延期付款金额。如我公司对延期付款金额有异议的，我公司应在上述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并明确对延期付款金额的具体异议内容。如承包商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我公司对于延期付款金额的确认或异议的，应视为我公司对于该笔延期付款确认文件中载明的该笔“**延期付款金额**”充分的确认及同意。承包商在收到我公司载明异议的回执联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交有关异议的回复及支持性材料。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 2015 年 07 月 1 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支付节点确定的付款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息。

现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 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600MW 工程建设进度与质量，经过市场调研和论证，2×600MW 工程建设管理采用总承包方式，确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总承包商，总承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8,470 万元整** (大写：人民币伍亿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承包商承诺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担本工程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四大管道及附件的供货和空冷系统的设计、制造、采购（含随机备品备件）、运输、建筑、安装、分部调试、技术服务、配合达标投产、质保期保修及完成修补其由于承包商原因和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等。

本总承包合同下的建设规模为：规划容量 2×660MW 超临界电站工程，建设地点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本项目现场。工期：开工日期以满足开工条件（空冷岛浇筑第一方混凝土）起算，至空冷岛分部调试完成，1#机组工期至 2015 年 3 月底，2 台机组工期至 2015 年 6 月底。

合同签订并在承包商提交有效财务收据后，经业主 30 天内审核无误，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 5%的款项，之后分别在 30 天内、

60 天内业主向承包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2%款项，上述款项合计为合同总价的 10%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

同时，根据总承包合同附件：《关于石河子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600MW 级工程项目四大管道成套供货及空冷岛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当每笔工程进度款满足付款条件时，承包商将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提交付款里程碑节点或控制节点核实申请，我公司收到承包商满足付款条件的付款申请后，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全额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在相应工程进度款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并向承包商提交经我公司签章的本协议附件 1《延期付款资金通知及确认单》的回执联以确认该笔延期付款金额。如我公司对延期付款金额有异议的，我公司应在上述五（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承包商并明确对延期付款金额的具体异议内容。如承包商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我公司对于延期付款金额的确认或异议的，应视为我公司对于该笔延期付款确认文件中载明的该笔“**延期付款金额**”充分的确认及同意。承包商在收到我公司载明异议的回执联之日起的 [五(5)]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交有关异议的回复及支持性材料。在满足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之前提下，承包商同意我公司本协议项下所有双方确认的延期付款本金及利息在内的全部延期款项最终还款期限最迟不超过【2015】年【07】月【01】日。每一笔延期付款的利息自里程碑支付节点确定的付款日起开始计息，每笔延期付款暂按

该笔延期付款当时计息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3 年基准年利率上浮 10%计息。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19 日